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瑞得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預定於本月中旬辦理，另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將於 6 月 2 日進行，屆時敬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共同推動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 二、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業已函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具獸醫師執業執照，並於校內附設獸醫診療機構實際從事獸醫專業業務者，是否得納入「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適用對象一案。該署函復重點摘要如下，並將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位同仁：
 - （一）國立大學專任教師非屬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未符合「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附則所定適用對象之要件，爰不具支給資格。
 - （二）有關建議將國立大學獸醫學系專任教師納入不開業獎金適用對象一節，因涉及制度適用範圍之調整，尚須就人事制度、預算負擔及政策一致性等面向整體評估，該署已錄供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3 人（含擬新聘專任教師 2 名），尚有員額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另，本系聘任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 70 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預定任教課程如附件第 1 頁，請卓參。
- 四、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名單如下，擬依據現行課程需求續聘兼任教師。另擬新聘黃國青講師兼任教授農學院各系一年級農業概論（0.88 小時）課程。

決議：

- 一、通過續聘林宜信教授、張銘煌教授、羅登源教授、董光中教授、劉正吉教授及張志華講師，並通過新聘黃國青講師。為利教學經驗之傳承，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獸醫解剖學（一）」及「獸醫解剖學實習（一）」課程，仍延聘張銘煌教授支援授課；其餘教師之任教課程，照案通過。
- 二、鄭智嘉講師之任教課程與新聘臨床領域專任教師案具高度關聯，惟該案尚未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爰授權系辦公室得視新聘教師案之聘任結果，彈性決定是否提聘鄭師及其任教課程安排。

提案二

案由：系所品保實地訪評畢業生座談邀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年度本系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實地訪評」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行程表如附件第 2 頁。
 - 二、有關畢業生代表座談乙節，需安排畢業生 3 至 6 位，以近 5 年內畢業，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不宜包含現於本系就學或任職者。
- 決議：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近五年內（110 年至 114 年）畢業之校友，並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前將推薦名單提供系辦公室；系辦公室將依推薦名單先行聯繫確認意願，並據以決定實際邀請人數。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附件第 3 頁至第 5 頁）第四條規定，每位學生報告時間為 30 至 40 分鐘，其中病例報告時間為 15±2 分鐘，其餘時間為討論與結論。
- 二、為強化課程之討論深度與互動效益，並提升學生臨床思辨與決策能力，擬調整時間配置，將病例報告時間縮短為 8±1 分鐘，以引導學生精簡報告內容、聚焦重點，並透過延長討論時間，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決議：

- 一、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參考文獻編排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四條（時間分配）：每人次 30~40 分鐘，其中 10±2 分鐘病例報告、其餘時間進行討論及結論。
 - （二）第五條（評分方式）：
 2. 學期成績計算：平時表現佔 20%（包括上課態度、討論參與度），口頭報告及

報告當日應答表現佔 80%（報告當日表現以 100 分評分，配分如下：書面報告撰寫佔 20%、病歷資料完整性佔 15%、診療技術純熟度佔 25%、簡報製作佔 15%，服裝儀容 5%及時間掌控應答表現 20%），並於報告結束後 2 週內將修正後之簡報及書面報告交給主持老師，始正式取得該分數。

3. 因故缺席需於事前告知主持老師並完成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一次扣總成績 10 分，遲到早退扣 5 分。病假得於課後提出醫院證明。報告當日學生之出席、缺曠課情形，由主持老師負責點名。（※另按學校教務處規定如達扣考標準則依該規定辦理）。

（三）參考文獻編排方式：於生物學名命名法中，屬名及種名應以斜體書寫。示例如下：

Chang WH, Carter GR. Multiple drug resistance in *Pasteurella multocida* and *Pasteurella haemolytica* from cattle and swine. J Am Vet Med Assoc 169: 710-712, 1976.

二、本辦法修正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起實施。

三、為強化課程討論深度與互動效益，提升整體教學成效，原則調整「臨床討論」授課教師人數為全系專任教師之半數；實際安排得由系辦公室依整體開排課情形彈性調整，惟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至少參與本課程 1 學期之教學工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8 分）